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概覽

為籌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擁有七家附屬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外匯。透過國泰君安(香港)(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100%權益，惟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則除外，我們擁有其50%權益。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一段。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泰君安(香港)以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及國泰君安資產分別成立或被國泰君安(香港)收購，並開始於香港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於香港成立為一家合營公司，我們投資於其50%股本並控制其董事會。因此，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自其註冊成立起已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國泰君安外匯註冊成立，但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i)於各個不同金融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iii)資產及基金管理服務；及(iv)融資服務，如保證金融資及其他類別融資。有關我們服務及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簡介」一段。

我們的主要成就

緊隨國泰君安證券成為聯交所會員後，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開始提供證券買賣服務，並稍後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開展期貨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八月，我們分別推出證券及期貨網上交易平台，此舉是我們歷史中的里程碑。我們於其後幾年進一步發展網上交易平台，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美國市場推出網上證券交易服務。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國泰君安證券亦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買賣中國B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支持香港、美國、台灣、日本、加拿大及中國(B股)市場的證券買賣以及全球市場的期貨買賣。二零零九年底，我們的網上交易賬戶客戶超逾48,000名。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研究團隊獲獨立股票研究表現評級公司StarMine Corporation在「恒生國企指數盈利預測」(HSCEI Earnings Estimates)類別中被評為最佳經紀，並於二零零八年位列「HSCEI Recommendations」五大經紀之一。有關我們的研究團隊所獲獎項及StarMine Corporation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研究」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首個公眾基金國泰君安投資基金—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國泰君安資產擔任其基金經理)於香港成功推出。

我們亦憑藉擔任多個標誌性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包括二零零四年的中興通訊(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二零零七年的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首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H股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A股及B股上市公司)及二零零九年的星亮控股股份公司(首家尋求於香港上市的德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獨家或聯席保薦人於香港企業融資業贏得良好聲譽。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國泰君安證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期貨、國泰君安財務、國泰君安資產、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外匯。國泰君安(香港)為該七家附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經營另一家名為國泰君安投資的附屬公司，其於我們將其全部股權出售予我們的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後，於二零零九年底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文所載為我們各家附屬公司的詳情：

國泰君安(香港)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泰君安(香港)以君安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稱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國泰君安(香港)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君安證券」)，故國泰君安(香港)成為君安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國泰君安(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6,500,000美元，及4,0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君安證券。

其後，在君安證券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合併成國泰君安後，國泰君安(香港)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轉讓予國泰君安。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泰君安將其持有的國泰君安(香港)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代價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向其配發31,979,999股股份。是次轉讓完成後，國泰君安(香港)成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服務業務。

歷史及發展

國泰君安證券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國泰君安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法定股本分別增至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八日，4,999,99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君安(香港)(當時的名稱為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於國泰君安(香港)向另一名股東收購一股股份及餘下一股股份乃為國泰君安(香港)以信託形式持有後，其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實益擁有國泰君安證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一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該股股份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故國泰君安(香港)自此成為國泰君安證券的全部股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證券的法定股本經過兩次增加後進一步增至650,000,000港元，而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250,000,000股國泰君安證券股份)由國泰君安(香港)全資擁有。國泰君安證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國泰君安期貨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國泰君安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期貨的法定股本經過三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期貨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期貨主要從事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國泰君安財務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日，國泰君安財務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泰君安財務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財務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財務主要從事借貸及投資證券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國泰君安融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融資的法定股本經過三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融資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國泰君安資產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五日，國泰君安資產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資產的法定股本經過兩次增加後增至5,000,000港元，並全部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資產註冊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股權。國泰君安資產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一股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份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代理人股東轉讓予國泰君安(香港)。根據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投資於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其後，4,999,999股、2,990,000股及2,0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份於同日分別以面值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以換取現金。是次配發後，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由國泰君安(香港)、Golden Investor及新好分別持有50%、29.9%及20.1%權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主要從事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業務。

Golden Investor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Investor前稱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東英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東英參與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對雙方均有利。

新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新好由我們執行董事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分別擁有92%、2%及2%權益。引入新好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股東，乃為促進我們高級員工更努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

閻峰博士亦為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國泰君安資產的董事，負責該兩家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未於該兩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經營。然而，由於王冬青先生及李光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負責掌管及推動該兩家公司的整體業務。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閻峰博士為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李光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持有第9類牌照，兩人於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王冬青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機構融資)。儘管無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彼於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就建立及經營基金管理業務進行聯絡，推動及推廣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服務
- 訂約方的責任：各訂約方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推動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業務及提升其盈利
- 董事會：最多設5名董事，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0%的股東有權委任、罷免或替換董事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4名
-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管理(附註)：未經持有不低於80%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及其董事會不得就國泰君安基金管理的管理作出任何重大決策
- 分派政策：於保留足夠營運資金讓國泰君安基金管理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後，可將其可分配利潤用於向股東派息

附註：股東確認，自國泰君安基金管理註冊成立以來，管理、控制權、營運及董事會組成已交託予國泰君安(香港)。

國泰君安外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外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香港)。自國泰君安外匯成立起，國泰君安(香港)一直持有其10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外匯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國泰君安投資

國泰君安投資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國泰君安(香港)持有100%權益，直至國泰君安(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將其出售為止。國泰君安投資主要從事股票基金的長綫投資，並持有國泰君安(深圳)的全部股權。國泰君安(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項目管理及經濟資料的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策劃服務業務。

國泰君安投資投資若干基金，於其被出售前，相關基金之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為國泰君安(香港)的附屬公司，故該基金估值的波動計入本集團的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國泰君安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分別為我們貢獻22.1%及18.8%的溢利，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87百萬港元。由於投資基金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董事認為，基金估值的波動並不反映我們核心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的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應不受其影響。董事亦認為，出售國泰君安投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可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

另外，國泰君安(深圳)部分擔當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及外判夥伴，但其貢獻佔本集團業績比例微不足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獲國泰君安(深圳)提供服務，並與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出售國泰君安(深圳)，其角色尚未改變。因此，不將國泰君安(深圳)納入本集團，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上述理由及為精簡我們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我們決定重組本集團，故以按國泰君安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的代價47,796,125港元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轉讓我們於國泰君安投資所持全部股份，上述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完成股份轉讓後，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深圳)不納入本集團。於出售國泰君安投資的權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股票基金投資控股業務，而我們現時未制定計劃發展此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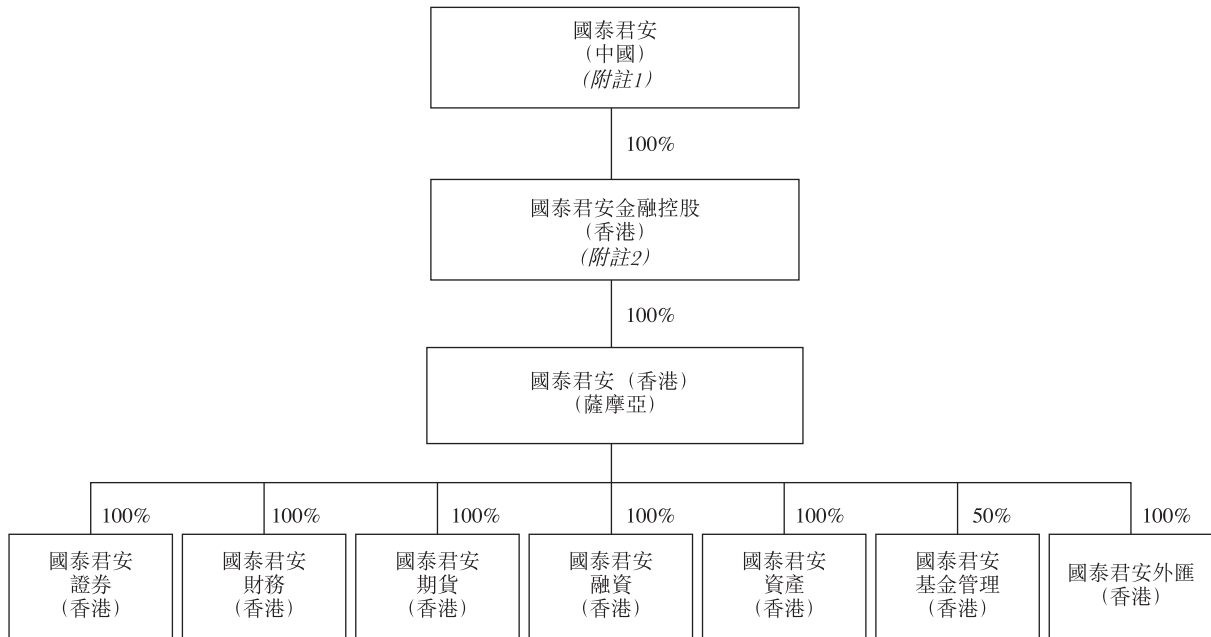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公司架構

為籌備●，我們進行了重組，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於國泰君安分別持有約23.81%、21.28%、11.15%及5.55%股權。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2) 有關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國泰君安(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同日，每股國泰君安(BVI)股份的面值確定為1.00美元，而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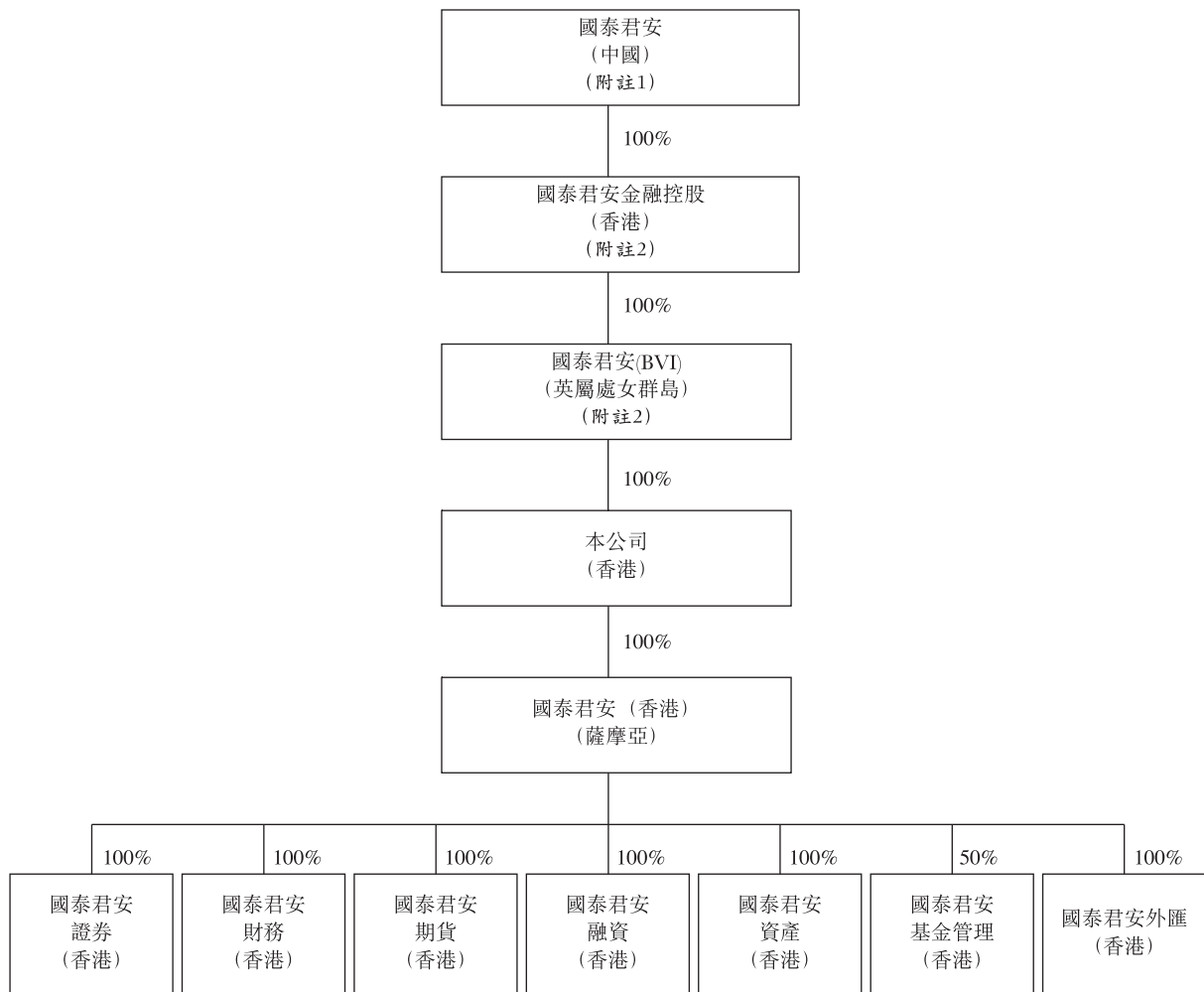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1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按面值轉讓予國泰君安(BV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君安(香港)訂立股份置換協議(「股份置換協議」)，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轉讓4,100,000股股份(即國泰君安(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按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指示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的轉讓契據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國泰君安(BVI)作為交換代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於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國泰君安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於國泰君安分別持有約23.81%、21.28%、11.15%及5.55%股權。有關國泰君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
- (2) 有關國泰君安(BVI)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一段。